**合 同**

**合同编号：**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项目**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包号： ；

（二）项目实施地点： ；

（三）项目内容： ；

（四）维护期：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人员工资、管理费、设备费、耗材、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本费用为预估费用，待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上级财务主管部门指定或具有审计资质的审计公司对该年度工作量进行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审计价格低于预估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扣除维保考核罚款后支付；如审计价格高于预估价格，以预估价格为准扣除维保考核罚款后支付。

**四、结算方式：**

（一）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服务期满、结算审计完成(扣减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和维保考核罚款等)后支付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提供正式等额有效发票，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时间为准。因财务审批造成付款时间延误，甲方不构成违约。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维护期：**合同内规定期限（一年）。

**六、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七、内容及要求：**

服务的内容与磋商时所提供的服务、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

技术支持：

（1）技术资料：

（a） 产品合格证；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c）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d） 其它相关资料。

（2）现场培训：

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专门开通7\*24小时故障申告电话，第一时间响应客户的需求和申告。通过完整的服务体系，使故障的及时发现和处理及整体管理维护服务得到有效保障。

**八、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二) 订立地点： 。

(三)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